

附件六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伍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退伍軍種階級		退伍令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蓋章			
臺灣地區家屬姓名 (受撫養人)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代辦親友姓名	關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公證書字號		委託人簽名蓋章	
大陸地區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臺灣地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關		申請人須檢具之資料：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 ☐二、全戶戶籍謄本：指近三個月內全部受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三、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四、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 ☐五、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有受其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六、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第三項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驗繳者，原退伍除役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 委託代辦人除需檢附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相關文件外，另須加附以下文件： ☐一、委託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人簽署代辦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居住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其臺灣地區親友得檢具經居住地之委託書及醫院證明。但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應經行政院設立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					
證							
明							
文							
件							
備註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辦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申請人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					